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洪波、许萍、胡穗华、林双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页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函》签署页，无正文]